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,35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07%；本次解除 13,793,000 股份质押后，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9,563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4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40%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告知函》，告知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的 13,793,000 股（其中，限售流通股 9,347,000 股，流通股 4,446,000 股）已按期解除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柴昭一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13,793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6.55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67%
解除质押时间	2019 年 11 月 14 日
持有公司股份总数	83,356,000 股
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0.0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69,563,00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83.45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40%

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，不存在延期情形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资金需求情况而定。

二、上市公司股东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69,563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83.45%，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8.40%。

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，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，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19日